

运城市教育局文件

运教基〔2025〕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秩序，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晋教基函〔2025〕15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全市幼儿园、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招生工作的科学

性、规范性、透明度，持续深入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发展，努力办好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总体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学前教育阶段实行“县级统筹、幼儿园录取”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实行“市级统筹、县级实施、学校录取”的原则；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由市级统一组织，严格按照中考录取结果进行注册。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时间，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实施。

（二）严格计划管理。按照国家班额标准和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科学核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不得产生“大班额”，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将班额逐步控制在标准班额以内，逐步消除“大校额”。幼儿园班额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人数。

（三）坚持公平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等，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三、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本市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本市年满3周岁（2022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幼儿。

（二）招生时间

全市公办、民办幼儿园新生报名时间为8月1日至8月10日。未经所在辖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公办、民办幼儿园均不得提前招生。

（三）招生范围

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招收本小区业主子女，如有空余学位可招收附近适龄幼儿。非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就近方便入园”原则招生。

（四）招生程序

1. 制定招生方案。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幼儿园根据就近入园原则和本地（园）实际，对现有园所资源、适龄入园幼儿人数全面摸底，在保证招生片区范围相对稳定前提下，合理调整和划定参与划片招生各类幼儿园片区范围，制定招生方案，并提前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各幼儿园根据市县两级教育部门招生指导意见和招生方案制定本园招生简章，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2. 公布招生信息。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将辖区内合格幼儿园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布，内容包括名称、园址、性质、类别、收费标准等基本要素。市教育局7月20日前通过官网公布运城市中心城区具有招生资质合格幼儿园名单。各幼儿园在招生工作开展前一周在幼儿园大门口、小区显著位置等公布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包括办园资质、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收费标

准、报名程序、家长报名所提供资料等详细内容。招生期间安排专人做好电话咨询及现场接待工作。

3. 组织招生报名。各幼儿园要坚持便民、高效原则，在统一招生时间范围内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招生时段，可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报名、电脑派位等方式进行招生。拟录取的儿童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办理入园手续。

4. 落实优待政策。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受具有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积极落实回乡创业创新工程引进的各类人才、符合条件的驻运武警支队、现役军人、英烈、因公伤残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园政策，由属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先入园。

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实施办法

（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招生

各县（市、区）教体局和义务教育学校要持续落实“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有关要求，巩固规范办学成果，大力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测评、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

的依据或参考。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目标要求，依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调整、划定每所学校招生片区，确保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民办学校）服务区覆盖到县域内所有社区和行政村，确保应招尽招，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按时入学。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新校建成投入使用等情况的，各地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招生时间为8月10日至8月25日，通过“运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平台”，以市为单位统一报名，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报名和招生工作。各县（市、区）教体局务于7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宣传县域中小学招生具体方案或细则。学生或家长按照中小学服务区划分情况，依照实际居住地，如实填写户口簿和房产证等信息，按“两证一致”要求进行报名登记，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产）权证地址一致的，安排划片就近入学；户籍地址和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地址不一致的，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入学。小学一年级学生应为2019年8月31日之前出生的年满6周岁儿童，各学校原则上不

接收未满 6 周岁的儿童入学。

（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招生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全面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转制成公办的原民办学校、由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教育部门按照划定的服务片区进行招生，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招生。保留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招生。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招生计划、报名情况和随机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的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科学确定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总体规模和分校计划，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成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原则上为学校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不得跨县域招生，更不得跨市域招生。外省、市户籍学生就读我市民办学校的，网上报名成功后，需持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父母务工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到学校进行现场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参加招生录取。

在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且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的，采

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未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

（三）认真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入学工作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学前教育完成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户籍地无人监护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不合规证明材料和时限要求。凡父母或监护人同时具有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半年以上）的农民工子女，安排在公办中小学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不得择校。

在运投资、经商等外来人员子女参照上述条件享受当地同等待遇。根据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各中小学校要对省、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大招商项目随迁子女优先安排入学。

驻运武警和解放军部队子女就近安排在公办中小学就读。驻运部队子女入学持户口簿、父亲（或母亲）军官证、出生证明到所在学区的公办中小学报名并安排就学。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残疾儿童少年原则上就近入学，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学生身体状况，通过随班就读、

特教学校上学、送教上门三种方式确保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经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接受普通教育的，普通学校要确保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不得拒绝接受具有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缓解多孩家庭接送困难，兄（姐）符合划片就近入学条件且就读学校学位充足的，由监护人提出申请，可按照同一学段同校、不同学段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二孩、三孩入学就读，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五、普通高中阶段招生实施办法

全市普通高中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招生办法。所有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市教育局规定的招生方式、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进行招生录取。考生未经市教育局录取，一律不能进行学籍注册。

（一）招生类型

到校生，即优质高中招生到校计划。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优质高中 60%招生计划要分配到相应招生范围的所有初中学校。康杰中学到校生计划录取分数线不低于该校第一批统招线 30 分。运城中学、盐化中学到校生计划录取分数线不低于该校第二批统招线 30 分。其他优质高中到校生录取分数线不低于该校统招线 50 分。

统招生，由市教育局根据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

考生成绩、考生志愿进行网上统一录取。

特长生，具备体育、音乐、美术等方面特殊才能或明显才艺优势的学生，依据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招生范围、考生成绩（专业成绩、文化课成绩）、考生志愿在提前批次进行录取。

（二）招生批次

提前批次：完成特长生招生计划。设两个非平行志愿栏，第一志愿为省、市级示范高中，第二志愿为一般高中。未被录取的特长生仍可参加普通计划录取。

第一批次：完成面向全市范围的招生计划。设两个非平行志愿栏，招生学校为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

第二批次：完成到校生招生计划、公办高中面向县（市、区）的统招计划和民办高中招生计划，按照平行志愿进行录取。

（三）招生范围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县域）招生政策，逐年降低相关高中跨县（市、区）招生比例。

（四）特长生招生

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市教育局批复的特长生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及有关规定进行专业测试。普通高中特长生纳入学校招生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招生数量原则上控制在计划总数 5% 以内。特长生报名及录取办法按照《2025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执行。

（五）其他工作

1. 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

2. 享受到校生计划优惠政策的学生必须是具有所在学校正式学籍且连续在该校就读至少两年以上（含两年，且初三在该校就读）的学生；往届生不享受优惠政策；无初中学籍或学籍与实际就读学校不符的，不享受优惠政策。城区学生在农村初中报名参加中考占用到校生计划的作弊行为，取消录取资格，并追究报名审查环节相关人员责任。

3. 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严格落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4. 继续实行往届生加分政策。普通高中招收往届生时要在应届生录取分数线上提高 20 分。应往届学生的认定工作由县（市、区）学籍管理部门和招生部门共同认定。

六、严格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行为

1. 规范信息采集。各县（市、区）教体局要健全义务教育（含幼儿园）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明确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切实方便群众。学生相关信息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2. 加强学籍管理。招生前，教育部门按权限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行政区域内所有学校设定招生计划数

量，招生结束后逐一核实学校班级数和班额等情况。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各县（市、区）教体局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学籍录入、接转、接续等工作，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普通高中严格按照录取结果进行注册，新生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期限内仍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新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排查，及时处理问题学籍。

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各幼儿园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工作。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幼儿园要规范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幼儿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确保应录尽录。要对新增、合并或撤销的学前机构，在系统中进行动态管理，保证幼儿园数量准确性。

3. 严格控制班额。各县（市、区）教体局要继续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完全消除 55 人以上大班额班级。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全部按照标准班额（小学每班 45 人，初中每班 50 人）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城镇学校其他年级小学班额达到 50 人，初中班额达到 55 人的，学校不得接收转入学生。

4. 均衡配置师资。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必须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各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划分

重点班、实验班、特长班等。各校要以电脑随机派位或摇号等形式进行公开编班、教师配备等工作，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5. 严格收费管理。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市直学校（幼儿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做好新生入学（入园）收费工作，不得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对违规收费的学校（园）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还收取的费用。对由政府购买学位的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学生学费，住宿费参照各地政府指导价标准执行，伙食费严格执行成本核算，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收取。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管理。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科学分析，全面掌握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精准测算学位供给，既要加大优质资源供给，又要避免资源浪费，学位供给紧张的要综合采取措施，通过新建、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推动公办学校扩容增位，因地制宜、因校施策，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二）落实控辍责任。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坚持和完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压实部门责任，通过“四查三对比”（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

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方式，摸清底数，登记造册，确保应入尽入。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行为。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准确掌握就学情况，健全辍学学生快速发现与响应机制。各学校在招生工作结束后，要主动同服务区内社区、派出所对接，及时掌握适龄儿童信息，做好信息比对工作，对未入学儿童要及时了解学生去向，并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动态清零，静态保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体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具体办法，全面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报审批机关备案，严禁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要加大对违法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违规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及未经招生部门正规途径擅自招生的典型案例和严重后果做到广而告之，引导家长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

（四）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部署，市教育局对接住建、民政、公安、大数据、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优化“运

城市中小学招生报名平台”有关功能，推动实现义务教育新生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区域内户籍、居住证、房产证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各县（市、区）要将落实“教育一件事”作为推动与相关部门数据互联共通，切实减轻家长负担和学校、教育部门审验材料负担的有利契机，主动会同公安、自然资源、人社、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办实施，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切实减轻家长的入学焦虑，真正让数据多跑路，让家长少跑腿。

（五）实行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要将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作为落实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的重要举措，不断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强化招生信息公开，持续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同时，强力查处违规招生事件，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规范学校办学及招生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

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县（市、区）教体局要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学黄牛、招生骗子”等违法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秩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此件主动公开）